

朝阳市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

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在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的同时，不断完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现将 2021 年度朝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我市已制定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，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、工作思路、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，层层传导绩效责任；按照省财政厅《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朝阳市实际印发了《朝阳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》、《朝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，转发了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辽宁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1 年印发了《朝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，强化预算与绩效的紧密融合，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地实施，为全市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制度支撑。

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按照《朝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朝财绩〔2020〕93 号）要求，2021 年组织市本级 378 家单位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 460 个预算项目

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，市本级全部绩效目标由各部门随当年预算一并在政府网站公开，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；自我市实现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以来，市本级以预算一体化系统为依托，新建朝阳市绩效指标库，新增绩效指标 13942 条，其中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843 条、项目绩效指标 13099 条。通过绩效指标库的不断充实，达到对项目进行多维度测评目的。

三是实施预算绩效双监控。2021 年受疫情影响，社会经济遭受重大冲击，财政收支存在巨大缺口。在压支出、过紧日子等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下，预算项目执行空前困难，为有效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工作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朝财函〔2021〕220 号）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，实施了对年初预算内 378 家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和 460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“双监控”。

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通过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朝财绩〔2022〕9 号），组织市本级各单位完成 2021 年预算项目自评工作，涵盖年初预算批复项目 460 个，形成《2021 年度市本级绩效自评有关情况的通报》；对 31 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项目评价，评价内容涉及三农、教育、社保等重点领域，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。